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65號

原告 李佳芳  
訴訟代理人 林家慶律師  
被告 欣民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留郁森  
訴訟代理人 廖家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士 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 
書 記 官 李 依 芳